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振华化

各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

公司拟提名石大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石大学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

四、关于聘任阮国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总经理柯愈胜提名，公司拟聘任阮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阮国斌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

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

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阮国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五、《关于聘任柯曼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聘任陈前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陈前炎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

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

事求是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，确认 2016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整。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）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 2017 年度专腴 ^岿N 绂N Y,'O涤娴`Ò±ā²¡Nÿ?dVêE弓PN¦p•"–oBa‹¨À5*!sh e-ñ ã¦_es ¼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振华化学股[illegible]